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卉庭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293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3328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處理原則說明表1份，請各校據以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暨本局112年3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20025130號函續辦。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

